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

#####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,15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6985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,03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683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14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0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.928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.07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2. 《关于修订〈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14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0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.9289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.07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3日